

证券代码：835678

证券简称：三盛鑫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张丽平通讯投票（13816082396）林明通讯投票（13901808387）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学柱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运作实际情况，编写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运作实际情况，编写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今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人员情况等具体经营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编写了《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运作实际情况，编写了《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暂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2/3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6,467,361.72 元，超过股本总额 60,000,000.00 元的 2/3。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持续经营计划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持续计划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金辉和吉顺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南通三盛鑫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